

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更新日期：110年7月2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	本規定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u>辦理</u> 。	一、依據： (一)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二) <u>八十五年全國治安會議行政院院長宣示優先推動工作項目</u> 。	一、本計畫係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八十五年全國治安會議行政院院長宣示優先推動工作項目」二項，自八十六年起函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並因應社會發展進行四次修正。 二、為配合本部一百零九年修正函頒「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施行，爰修正計畫依據。
二、目的： (一)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培養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 (二)發揮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專業知能，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	二、目的： (一)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二)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 (三)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落實「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精神，酌修及整併文字，以彰顯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		一、 <u>本點新增</u> 。

大專校院法律系（所）。		二、明列公私立大專校院法律系（所）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四、執行方法： 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宜依本身能力及行政區內各校學生數、社區環境、少年犯罪概況、學校及社區合作意願等，<u>由法律系（所）教師共同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u>，協助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u>俾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涵育公民責任之課程目標</u>，執行方式如下： （一）協助學校辦理法治教育： 1.透過講解、座談、討論等方式，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宣導活動。 （1）法律劇場。 （2）法律壁報、漫畫比賽。 （3）法律演講、作文比賽。 （4）法律影片欣賞及討論。 （5）法庭參觀及解說。 （6）法治建設參觀及解說。 （7）其他活動。 2.於學生課外活動或班、週會時間，帶領學	三、執行方法： 各大學法律系（所）宜依本身能力及行政區內各校學生數、社區環境、少年犯罪概況、學校及社區合作意願．．．等，協助一至數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並於每學年開學前與協助之學校或社區共同研訂推動之法治教育計畫。 （一）協助學校辦理法治教育： 1.透過講解、座談、討論方式，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宣導活動。 （1）法律劇場 （2）法律壁報、漫畫比賽 （3）法律演講、作文比賽 （4）法律影片欣賞及討論 （5）法庭參觀及解說 （6）法治建設參觀及解說 （7）其他活動 2.於學生課外活動或班、週會時間，帶領學生導讀法治補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加強法治教育計畫」推動重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推動施行，酌修執行方法文字。 三、為結合網路便利性，即時宣導法治教育觀念，於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增列線上互動課程之文字。 四、本補助計畫係為鼓勵法律系（所）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法治教育，非屬強制性質，為避免誤解，爰刪除第一款第八目。 五、本計畫實施目的係為加強法治教育，且法律諮詢有其正式管道，不宜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法律諮詢服務，爰刪除第二款第五目規定。

生導讀法治補充教材。 3.協助學校成立法律研究社團，支援各類研習活動，並給予必要之指導，例如提供講座、宣導資料、擔任活動輔導員等。 4.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活動，辦理講解、討論、辯論、壁報等相關事項。 5.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育樂營、生活營、<u>線上互動式課程</u>等活動（宿外活動住宿費請自理）。 6.協助辦理學校教師法治教育座談會、研習活動(<u>含線上互動式課程</u>)等，強化其法治觀念及法律知能。 7.<u>邀請系友及系上教授共同參與學校法治教育推廣活動</u>。 8.其他。 (二)協助社區辦理法治教育： 1.結合地方社教館(所)、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辦理社區親職法治教	充教材。 3.協助學校成立法律研究社團，支援各類研習活動，並給予必要之指導，例如提供講座、宣導資料、擔任活動輔導員、<u>裁判．．．等</u>。 4.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活動，辦理講解、討論、辯論、壁報等相關事項。 5.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育樂營、生活營等活動（宿外活動住宿費請自理）。 6.協助辦理學校教師法治教育座談會、研習會．．．等，強化其法治觀念及法律知能。 7.發動系友<u>主動參與學校法治教育推廣活動</u>。 8.<u>協調法律系（所）教授積極參與各類法治教育研習活動</u>。 9.其他。 (二)協助社區辦理法治教育： 1.結合地方社教館、文化中心	
---	--	--

育。 2.辦理社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觀念宣導。 3.結合當地新聞媒體，辦理各類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及刊登法律知識。 4.結合<u>多媒體</u>，如電臺、電視臺、<u>臉書粉絲專頁</u>等辦理各類法治教育宣導。 5.其他。	或其他社區團體，辦理社區親職法治教育。 2.辦理社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觀念宣導。 3.結合當地新聞媒體，辦理各類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及刊登法律知識。 4.結合社區媒體，如電臺、電視臺等辦理各類法治教育宣導。 5.<u>建立法律服務網際網路（INTERNET）及BBS站，擴大法律知識諮詢管道。</u> 6.其他。	
<u>五、補助基準及要求：</u> (一)<u>補助金額：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u> (二)<u>妥善運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所提執行策略及上開執行方法。</u> (三)<u>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u> (四)<u>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u>	<u>四、補助原則：</u> (一)<u>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律服務，經核符合補助條件之年度計畫申請案，每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限。</u> (二)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由本部酌予部份補助：教授出席諮詢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住宿費、獎品費及雜支等所	一、點次變更。 二、明列補助基準及要求，供各校編列經費之參考。 三、考量本補助計畫自八十六年迄今，已逐步扎根校園並推展至社區，另囿於法治教育預算經費編列，爰調整補助金額為十五萬元。 四、明定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並增訂第三款至第八款，就申請學校於申請

(五)<u>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u> (六)<u>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u> (七)<u>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u> (八)<u>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成果發表會等活動</u>	需費用，其中住宿費不得超過申請經費總額之十分之一，獎品費最多以伍仟元為限；至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	補助時，應注意之事項併予明定。
<u>六、申請及審查作業：</u> (一)<u>申請期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活動。</u> (二)<u>執行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 (三)<u>計畫書內容應包括：</u> <u>1.計畫名稱。</u> <u>2.計畫目標。</u> <u>3.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含：宣導議題、場次、成效分析)。</u> <u>4.本年度法治教育實施策略、期程、分工及推動特色(含：宣導</u>	<u>五、申請程序：</u> (一)各大學法律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擬定學年辦理計畫書(包含活動項目、活動目的、辦理時間、活動學校或社區、地點、參加對象、參加人數、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隨文併同活動申請書(附件一)及各項活動申請表(附件二)送部審核。為利活動進行，申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四月底，逾期者恕不受理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明列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並整併原列點次文字，以增進計畫申請效益。 三、增列第一款申請期間及第二款執行期間，以固定計畫申請期間，讓有意願申請的學校可於申請期限前完整規劃計畫內容再提出申請，並增進計畫執行期間之彈性。

<u>議題、執行方式</u>。 <u>5.法治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u> <u>6.預期效益及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u> <u>7.計畫書面資料</u> (含：<u>申請書、檢核表、經費表、申請計畫內容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等</u>)，以A4格式撰寫三十頁為限，請採雙面黑白列印，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u>(四)審查項目及比率：</u> <u>1.計畫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u> <u>2.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百分之二十。</u> <u>3.計畫內容之創意性與精實性：百分之三十。</u> <u>4.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百分之二十。</u>	(二)每校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u>七、經費請撥及核結</u> <u>(一)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u>	<u>六、其他：</u> <u>(一)接受補助之各大學法律系(所)，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隨文檢附經費</u>	一、點次變更。 二、原點次「六、其他」點次內容，分列為「七、經費請撥及核結」及「八、補助成效考

(二)<u>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u> (三)<u>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u>	結報資料，其中內含成果報告（含辦理情形、參加人員反應、成效與檢討）、教育部經費結算收支表及結餘款（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u>各大學法律系（所）應按申請核准之年度計畫書進行活動，如因故變更，應報部核備。</u> (三)<u>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活動實施成果報告（含辦理情形、參加人員反應、成效與檢討）、教育部經費結算收支表及結餘款（部份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報部或活動有所變更而未報部核備者，應繳回本部所補助之經費。</u> (四)<u>各大學法律系（所）應請教師共同參與法治教育推廣活動，或擔任指導老師。</u>	核」點次，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 二、原點次「六、其他」第一款文字移列至修正點次第八點第二款，列為補助成效考核工作。 三、原點次「六、其他」第二款文字移列至修正點次第八點第一款，並酌修文字，列為補助成效考核工作。 四、原點次「六、其他」第三款文字為核結規定，列入第七點第二款。 五、原點次「六、其他」第四款文字，移列第四點執行方法，以鼓勵法律系(所)教師共同參與法治教育推廣，深化補助案法治教育推動效能。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函報本部備查。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列「補助成效考核」，整併原列於「六、其他」項下之文字，以提醒計畫延期或變更需報部，以及成果報告提交重點。 三、參照「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

日前辦理結案，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照片等）、教育部經費結算收支表及結餘款（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 (三)執行成效不佳者(如宣導議題與場次與原核定計畫不同、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等)，且未於結案時敘明具體原因，除函請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導工作原則」第七點補助成效考核規定，於第三款敘明執行成效不佳之處置方式。
--	--	---